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

承辦人：江惠如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63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L780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峽區北大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1417201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720125_114年8月25日總處培字第1143026418號函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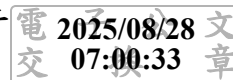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為保障同仁健康權，請各機關確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規定，落實控管所屬公務員之例外延長辦公時數，並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覈實給予加班補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8月25日總處培字第114302641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



林美戀

人事室

